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曾珮雯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51

傳真：（02）275933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4239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(8498691f77459f6fcedaea9560bd4ad1_42391600A00_ATTCH2.odt、8498691f77459f6fcedaea9560bd4ad1_42391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教育部會銜科技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03248B號、科部產字第106100106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2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0324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